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档案转递

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25届毕业生档案转递归档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将2025届毕业生档案转递及落实情况（附件1、2），于2025年9月19日18:00前报送学生工作处王秋菊。

档案转递有效查询期为一年，请各学院提醒毕业生及时到档案接收地确认是否收到。

附件：1.2025届毕业生档案转递信息表

2.2025年毕业生档案邮寄数量统计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9月15日